

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行为管理规范（试行）

豫交院〔2011〕108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，严明学术纪律，规范学术行为，引导全院师生提高学术自律意识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院的实际，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所有从事教学、科研人员，以及在校学生（以下简称本院人员）。

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

第三条 在科研活动中，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社会公德和下列学术规范：

（一）在学术活动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教育部《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》和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（试行）》。

（二）学术研究要遵循学术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。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，必须注明出处；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，应注明转引出处。

（三）合作作品应按照当事人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

大小并根据本人自愿原则依次顺序署名，或遵从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共同的约定。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同意，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。

（四）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、评价时，应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原则，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、数据基础上，做出全面分析、评价和论证。

（五）认真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。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，公正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。在参与各种推荐、评审、论证、鉴定、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，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，坚持按章办事，不徇私情，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。

（六）在教学、科研及相关活动中，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、信息安全、生态安全、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。

第三章 禁止行为

第四条 在从事科研、教学、技术服务以及相关工作和活动中，应杜绝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故意捏造、篡改研究成果、统计数据或引用的文献资料。

（二）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，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、学术思想，擅自使用在同行评议或其他评审中获得的学术信息。

（三）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，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，伪造专家鉴定、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。

(四) 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，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。

(五) 未经他人同意或违背他人意愿，而在本人发表的作品中署他人姓名。

(六)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、经济与社会效益。

(七)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学院有关保密的规定，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。

(八)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行为。

第四章 调查和处理

第五条 对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，任何人都无权向院学术委员会举报。院学术委员会接到举报后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，秉承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独立调查取证，并给出调查结论。

第六条 对正式启动调查程序的举报，必须书面通知被举报人。

第七条 专家组给出调查结论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将调查结论以书面形式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，并报省教育厅学风建设办公室备案。

第八条 被举报人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向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。复议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写明复议的理由和要求。

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收到复议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当事人是否同意进行重新审查。复议审查可以以书面审查

形式进行，也可以听证会形式进行；复议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复议结论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举报人。复议决定是学院的最终决定。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在受理举报和调查、处理过程中，实行不公开原则，保护举报人、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一条 经调查，确认举报不实的，被举报人有权维护自己的权益。对于故意诬陷或捏造事实的院内举报人，学院将严肃处理。

第五章 惩戒

第十二条 对经调查确认的学术违规事件，由院学术委员会组织的专家组提出处理建议，报学院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行政处罚程序处理。对经查实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本院人员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可单处或并处以下惩戒措施：

（一）对于违反学术规范的人员，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，可以给予训诫、调离研究项目并追回研究经费，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处以行政处分。

（二）对于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，如果涉及法律纠纷并进入法律程序的，学院将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。

（三）将违反学术规范情况及时通告相关机构，包括资助机构、经费来源机构，合作机构、合作研究人员，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或部门，与被举报人有关的期刊编辑部、出版机构、专业学会等。

第十三条 对违反学术规范人员的处分期限一般为二年至五年，处分期限应在处分决定书中予以明确。

第十四条 处分期限届满后，被处分人可向院学术委员会申请终止处分，经院学术委员会审查，确认在受处分期限内对原错误行为有深刻认识，未发现有新的违法或违规行为，作出终止原处分的结论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，由相关职能部门恢复其原有的专业技术职务及相应的工资待遇，并恢复相关教育、研究工作。

在处分期限内继续违反本规定的人员，将在本规定的惩戒标准内从严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